

# 論文導讀 — 再訪台灣的調解制度：以日治時期 對傳統的現代化轉譯為中心

導讀人：葉政維 (R06323011)

## 1 What is the main question

台灣於日治初期，引入了現代的法院制度以及法典。然而日治當局在法院制度外，另闢一條依清代舊慣「轉譯」之「民事爭訟調停」途徑。本文關注日本政府為何與如何轉譯清治地方官聽訟的舊慣，並探討台人是否真習於舊慣？作者也探討調解制度在戰後的發展，並提出應然的主張。

## 2 Why should we care about it

調解有其利弊且並非台灣的唯一選擇。依本文結論，調解乃特定時空產物之延續，當初被轉譯時亦缺乏自由憲政之精神（法治）。現今除了再次檢視調解之正當性與必要性，我們還有增加司法投資此一選項。在未審慎考量以上因素之前，作者指出，我們不應僅以司法資源有限為由而強化調解。

## 3 What is the author's answer

檢視歷史脈絡，台灣的調解制度源自於：威權國家為節省經費而吝於司法投資，甚至是為抑制人民權利意識，有目的性地轉譯舊慣，並非基於人民慣行或偏好。

## 4 How did the author get there

作者從歷史脈絡深入分析：不同的統治當局如何有目的性地轉譯舊慣。隨時空不同，被轉譯的舊慣有實質意義上的改變。藉此說明調解乃特定時空產物之延續。

具體而言，日治前期為節省殖民地資源與法院不足之困窘，乃將清代地方官聽訟的舊慣轉譯為現代法制中的民事調解。此民事調解（民事爭訟調停）實際上近似於清代地方官聽訟，獨立於司法機關外且具「非規則型法」特質。日治後期，法院不再缺乏，台人事實上也更常使用訴訟，顯示地方官聽訟並非慣行。儘管如此，民事爭訟調停仍作為另一選擇持續到戰後。戰後的故事有如日治翻版：轉譯舊慣、節省司法支出、制度延續與擴張。如導讀二、三段所述，我們其實可以重新思考調解在現代的意義並檢討之。

## 5 Notes

以下就一些名詞簡易地說明

- 舊慣：清代舊有處理紛爭的方式。有民間調處與地方官聽訟兩種。其中地方官聽訟有幾個特色：(1) 非規則型法 (2) 須經當事人同意，但當事人有一定的壓力聽從。
- 轉譯：以本文為例，指清代舊慣被吸納入現代法制時，須經若干轉化以符合現代法制。
- 民事爭訟調停：日治時期將清代聽訟舊慣轉譯為民事爭訟調停。其形式上是現代法中的民事調解，但實際上仍有聽訟舊慣的性質。
- 自由憲政：本文中強調法治此一面向，即法院的憲政任務（依法審判）不該被過度干預。